

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 2 樓都市發展局圖資室

三、主持人：劉副主任委員振誠(歐委員政一代)

四、出席委員：詳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謝志仲建築師事務所、徐佳樞建築師事務所、黃盈通建築師事務所、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詹健鴻建築師事務所

六、討論事項：

(一) 謝志仲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中壢區青溪段605地號土地黃肇民等2人店鋪、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本案位於住宅區設置1戶住宅及並設置3處停車位符合規定，惟設置多戶店鋪，請增加機車停車位數個以符實需。
2. 請調整本案停車位位置以符合車道破口以1處為原則之規定，並請補繪行穿線。
3. 2樓機房請繪製機電設備配置之平面，並確認機房面積與停車位數量之關係。
4. 臨12M道路之沿街面請增加喬木及植栽，並以株距4至6公尺設計，設置原則以複層植栽與帶狀樹穴為優先，樹穴尺寸至少1*2.25M。
5. 請補充沿街面剖面圖，橫向斷面斜率以2.5%為原則設計，且應與相鄰基地人行步道高程順平。
6.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挑空過樑、排煙室、雨遮、花台、陽台、露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二) 徐佳樞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平鎮區義民段155地號等4筆土地桃園市立圖書館復旦分館暨多功能館舍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臨兩側道路退縮建築空間修正意見：
 - (1)請取消設置基地法定空地內臨路之避車彎(汽車臨停區)，並得視機能需求留設合理破口位置；另請同步調整沿街之樹距維持綠帶連續性。
 - (2)植栽槽請配合行人穿越線留設無障礙破口。
 - (3)沿建築線設置之植栽槽，與相臨地界線應留設寬度2公尺以上鋪面

緩衝空間。

2. 請以圖面說明本案量體及材質計畫與乙未保台紀念公園設計案之關係。
3. 本案背立面及側立面之材質及色彩計畫，請配合正立面使用之語彙加強整體設計概念。
4. 請繪製全區剖面圖表示本案量體與後院周圍建築物之相對關係，避免基地內外相互影響。
5. 請套繪乙未保台紀念公園配置圖，配合該區域周遭交通運輸系統說明本案汽車機車進出及臨停方式、各機能使用之時段，請檢附專章說明。
6. 自行車位請適度增加數量，並移往後院側與機車停車區一併考量規劃。
7. 幼兒園戶外活動空間與車道構造請增設景觀綠化設施及遮蔽設施等安全性設計。
8. 其餘需補正事項：
 - (1) 請補充完整之植栽保留及移植計畫。
 - (2) 一層樓無障礙設施請注意路徑之淨寬是否符合規定。
 - (3) 地下停車空間出風口請調整位置並考量綠美化遮蔽設計(請以1/50大樣圖說明)。
 - (4) 地下一層17、18、19車位建議調整座向以利停車使用。
9.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三) 黃盈通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三段153地號土地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簡瑞榮飲食店、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為都市景觀綠化，請增加沿街帶狀複層式植栽設計量併停車場外圍介面整體設計，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
2. 人行無障礙破口(主入口、車道、次入口、街角)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規範設計，並輔以設計大樣圖標示高程、坡度、材質等，另沿街人行道橫斷面坡度以2.5%為原則設計。
3. 透視圖請模擬現況。
4.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七、臨時提案:無。

108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 (四)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龜山區樂捷段6地號土地柳松鑽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因故撤案。

- (五) 詹健鴻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中壢區雙嶺段1495地號土地胡翠翠君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本案斜屋頂未臨建築線側設置，經委員會討論，同意其設置。
2. 依本區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三項規定，住宅區建築物應設置花台並栽植草花或藤蔓植物，故沿建築線側建築物立面，請再增設立面綠化設施，原則兩個樓層設置綠化設施。
3. 沿街法定退縮範圍內人行步道的橫向坡度請以2.5%為原則規劃，補標註地坪高程，非屬車道範圍部分，請依規定留設路緣石等規劃，並交待相關順平處理的位置。
4. 法定退縮線請以色線標示清楚，相關人行步道範圍及植栽槽寬度請補尺寸標註。
5. P4-7空調主機平面圖及立面圖，請補繪空調主機體位置及管線配置方式。
6.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七、臨時提案:無。

八、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108 年度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5 次會議

- 一、時間：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府 2 樓都市發展局圖資室
- 三、主持人：政政一代
-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記錄彙整：吳易儒

審議委員：

邱委員志揚

簡委員昌源

徐委員瑞燦

黃委員皓如

廖委員書賢

劉委員博文

黃委員國媚

邱志揚

簡昌源

徐瑞燦

劉博文

黃國媚

都市發展局：

蔡正隆

林建緯

湯明霖

鄭宇君 吳易儒

建築管理處：

林佩瑩

嚴春風

申請單位：

謝志仲建築師事務所



徐佳樞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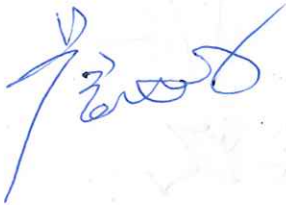
黃盈通建築師事務所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未出席

詹健鴻建築師事務所



散會時間 108 年 8 月 13 日 下午 3 時 40 分